



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

(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)

(一) 基础信息	单位名称	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	组织机构代码	91440400579733763Q (信用代码)
	法定代表人	周赞民	联系方式	0756-5163661
	生产地址	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三路6号		
	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, 产品: 净化污水 设计规模: 35000吨/天		
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主要污染物: 净化污水 污染物名称: COD、氨氮	排放方式	直排入海
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一个, 出水巴氏槽 WS-46087	排放浓度	COD: 40mg/L 以下 氨氮: 8mg/L 以下
(二) 排污信息	排放总量	1400.3340万吨, COD 排放总量 273.71吨, 氨氮排放总量 16.30吨。	超标情况	无
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之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B两标准之严者。	核定的排放总量	COD: 511吨/年 氨氮: 102.2吨/年
(三) 防治污染设施信息	建设情况号	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9000万元, 采用CASS工艺, 于2011年8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。于2019年开始提标改造, 目前提标改造项目正在试运行。	运行情况	正常
(四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由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于2008年10月29日审批环评, 审批文号: 斗环建表【2008】158号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由斗门区环保局于2011年7月28日审批, 审批文号: 斗环验表【2011】19			国家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: 91440400579733763Q001U 发证机关: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时间: 2019年6月26日
(五)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编制单位: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 时间: 2021年11月24日 备案受理单位: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			
(六)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	在《广东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》 (https://wrvic.cnemc.cn/gkpt/mainZxic/440000)			